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鈞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6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鈞鑫為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大客車（下稱公車）司機，於民國111年3月14日5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1段由西向東方向駛至該路段與大英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閃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並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告訴人楊博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暫停禮讓幹線道（即閃黃燈路段）車輛先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楊博任因而受有創傷性胸主動脈撕裂傷、低血容性休克、頭部外傷併左側頭皮撕裂傷、左側第一至第九肋骨骨折、血胸、左側第三掌骨、左側近端橈骨骨折、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2年4月21日，在臺中
02 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同年5月15日具
03 狀撤回其告訴，有上開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4 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譚系媛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